

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文件

关于申报2023年度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活动项目的通知

为继续推动浙江省脑科学的发展，促进神经科学相关领域交叉研究，进一步提升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的社会影响力，切实实现反哺社会，现面向学会下属分支机构，学会理事、会员，就学术交流、科普两方面的活动进行支持。相关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和申报要求

（一）学术交流项目

项目内容：定向资助神经科学前沿交叉系列专题研讨会，研讨会以小主题、开放形式开展，不以大学科为方向。项目申报方负责承办会议，每个会议邀请6-10位专家与会报告，项目书中须列明受邀专家（外省专家原则上不少于2位），同时附上专家简介。

项目数量：10个

资助金额：每个项目在合理预算下最多不超过6万元

申报对象：学会理事

完成时间：2023年4-12月

（二）科普活动

项目内容：针对神经科学热点问题开展的科普活动。项目申报须明确受众、内容性质，同时注意有广泛性覆盖，且有资料性的沉淀，即项目成果须包括相关主题小视频。要求价值取向和传播内容健康。

项目数量：10项

资助金额：2万元/项

申报对象：学会下属分支机构，学会理事、会员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前

二、申报办法

1. 项目采用邮件申报，请按照要求填写《2023年度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项目申报书》。填写时注意要素齐全、主题鲜明、目标合理、结构清晰、形式和内容规范，可添加附页。
2. 申报单位直接承担项目，不得转包。如确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，需在《申报书》中写明，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、经费使用等方面的权责。分支机构可联合申报项目，但需注明牵头单位。
3. 申报书电子版请发送至liuli2014@zju.edu.cn, 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（正反面打印）签字盖章后寄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4.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5日（以邮件日期以及快递寄出时间为准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一经立项应于2023年内启动并完成。
2. 立项项目的附件材料及成果等相关资料均需注明“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2023度专项资助项目”字样，项目结束后由学会组织验收。专项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在立项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凭票报销。
3. 项目验收材料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提交学会秘书处。

四、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莉

电话：0571-88981758

邮箱：liuli2014@zju.edu.cn

地址：浙大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科研楼B501

